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官 黃政揚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A010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39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作推出詐騙防制宣導影片，請協助轉知校內人員知悉並善加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2012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學生識詐及防詐觀念及知能，請鼓勵教職員結合集（班）會、專題講座及相關課程等時間，或透過校園無聲廣播及電子布告欄等宣導管道，善加運用旨揭相關資源；前開資源連結網址資訊如下：

（一）影片資源：

- 1、國泰防詐小學堂/照片照騙看清楚-<https://reurl.cc/xpm9aE>。
- 2、國泰防詐小學堂/不當網購冤大頭-<https://reurl.cc/M6Q00n>。
- 3、國泰防詐小學堂/自己的等級自己練-<https://reurl.cc/>

學務處

114/05/06 09:26



1140003353

無附件

cc/geA26V。

(二)宣導圖檔：<https://reurl.cc/jQEpx1>。

三、如遇問題可洽聯繫人員：(02)2755-1399分機2034(黃小姐)、2050(黃先生)。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